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ON HOLDINGS LIMITED

成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份代號：8352)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遞交一項正式申請，建議將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董事會相信，建議轉板上市將提高股份的流通量及提升本集團的形象。董事會認為，建議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以及其財務靈活性。

概不保證將獲聯交所批准建議轉板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達成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之所有轉板上市先決條件及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轉板上市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遞交一項正式申請，建議將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委任耀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乃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混凝土拆卸工程的知名分包商。本集團的服務主要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切割及鉗碎等移除混凝土結構物的混凝土塊或組件及拆卸整個混凝土結構物或建築物。

董事會相信，建議轉板上市將提高股份的流通量及提升本集團的形象。董事會認為，建議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以及其財務靈活性。董事會無意於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謹此強調，尚未落實建議轉板上市的最終時間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展另行作出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概不保證將獲聯交所批准建議轉板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成安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條文」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經營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同時營運。為免生疑問，就本公告而言，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建議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建議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成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錫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錫安先生及陳玉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匡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鄒振濤先生及任超凡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ingon.com.hk。